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威海银行
WEIHAI BANK

WEIHAI BANK CO., LTD.*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77)

(1)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
(2) 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
(3) 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山東高速認購方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4)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5) 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建議董事變更
(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9)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53頁。

本行將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威海銀行數字金融中心三層會議室依次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2309室(「**董事會辦公室**」)。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向股東發出。

*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9月14日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54

附錄二　一般資料 245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52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25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謹訂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緊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行謹訂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緊隨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後)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	指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7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視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緊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統稱，藉以批准建議本次發行及相關授權事宜、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實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認購協議」	指	內資股認購協議一及內資股認購協議二
「內資股認購協議一」	指	於2025年9月1日，本行與山東高速集團就本次發行內資股簽訂的認購不超過324,213,962股內資股的認購協議
「內資股認購協議二」	指	於2025年9月1日，本行與山東高速就本次發行內資股簽訂的認購不超過105,816,432股內資股的認購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或「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威海銀行數字金融中心三層會議室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批准與山東高速認購事宜相關的議案放棄投票權的股東
「本次發行」	指	本次發行內資股及本次發行H股
「本次發行內資股」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58,020,103股內資股(擬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
「本次發行H股」	指	本行擬通過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53,834,000股H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通函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與山東高速合計持有本行總股份47.16%，為本行的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	指	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350.SH)。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持有其約70.57%的權益
「山東高速認購事項」	指	由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認購本次發行內資股的事項
「山東高速認購方」	指	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就發行內資股及發行H股授予的特別授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威海银行
WEIHAI BANK

WEIHAI BANK CO., LTD.*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77)

執行董事:
孟東曉先生*(董事長)*
張文斌先生
盧繼梁先生
姜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曉軍先生
趙冰先生
焦衛鋒先生
康建先生
李傑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智超先生
王勇先生
孫祖英女士
楊雲紅先生
彭鋒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山東省
威海市
青島北路137A號
威海銀行數字金融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2025年9月14日

致股東

敬啟者：

(1)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
(2) 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
(3) 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山東高速認購方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4)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5) 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
(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建議董事變更
(8)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9)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威海銀行數字金融中心三層會議室依次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1)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2)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3)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山東高速認購方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4)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5)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6)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7)建議董事變更。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52至255頁及第256至259頁。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該等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使　閣下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I. 有關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議決的事項

1. 本次發行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7月31日與(其中包括)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水平，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保障各項業務穩健增長，切實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於2025年7月31日，董事會通過議案建議發行不超過758,020,103股內資股及不超過153,834,000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

本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於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12%。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為7.5%。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

(一)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

於2025年7月31日，董事會批准有關建議發行內資股議案，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758,020,103股內資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擬包括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本次發行內資股方案如下：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票種類為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份數量不超過758,020,103股，約佔本次發行內資股前本行已發行內資股股數的15.25%。實際發行數量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對發行方案的審批情況決定。

若經監管機構批准，本次發行內資股項下擬發行的股份數量有任何調整，本行將另行作出公告。

發行對象 ：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對象為符合條件的本行現有內資國有股東。其中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擬按照其現有持股比例參與本次發行內資股。本次發行內資股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最終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參與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認購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股數、認購價格等)已於內資股認購協議中確定。

定價及募集資金總額 ：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價格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為每股人民幣3.29元，約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493,886,139元。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發行H股，內資股的發行價格與按匯率調整後的H股發行價格一致。

發行方式	：	本次發行內資股將通過特別授權向符合條件的本行現有內資國有股東定向發行股票的方式進行。
發行時間	：	本行將在取得本行股東對本次發行內資股相關議案的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核准／註冊後(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並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得股東批准的本次發行方案有效期內，由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內資股發行。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發行H股，本次發行內資股將與本次發行H股同步完成或不早於本次發行H股完成。 本次發行內資股以本次發行H股為前提條件。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發行內資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發行內資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內資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限售情況 ： 參與本次發行內資股的投資者所持本行新增內資股將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轉讓。其中，於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後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數5%或以上的認購方，或持有已發行股份數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自其獲得發行新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該等新認購股份。前述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本次發行內資股無其他限售安排。

有效期 ： 本次發行內資股方案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延長本次發行內資股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相關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且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核准╱註冊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註冊的方案為準。

(二) 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

董事會亦於2025年7月31日批准有關建議本次發行H股議案，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尋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及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153,834,000股H股予合資格認購方。本次發行H股方案如下：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本次發行H股的股票種類為H股普通股股份，以港元認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 本次發行H股的股份數量不超過153,834,000股，約佔本次發行前本行已發行H股股數的15.25%。實際發行數量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對發行方案的審批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若經監管機構批准，本次發行H股項下擬發行的股份數量有任何調整，本行將另行作出公告。

此外，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發行內資股，本次H股實際發行數量亦將參考本次發行內資股的實際發行數量，以確保本次發行H股及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後，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發行對象 ： 本次發行H股的發行對象為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資格，且獨立於本行及其關連人士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市場情況及本行情況決定。

定價及募集資金總額 ： 本次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次發行內資股定價等因素確定為每股人民幣3.29元等值港元(以董事會召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的中間價折算)，約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06,113,860元。

發行方式 ： 本次發行H股將採用通過特別授權向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資格的投資者定向發行股票的方式進行。

發行時間 ： 本行將在本次發行H股方案取得本行股東對本次發行相關議案的批准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並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獲得股東批准的本次發行H股方案有效期內，由本行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新H股發行。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發行內資股，本次發行H股將與本次發行內資股同步完成或先於本次發行內資股完成。

本次發行H股不以本次發行內資股為前提條件。倘若本次發行H股項下發行的H股數目少於153,834,000股，則本次發行內資股項下擬發行的內資股數目亦須按比例作出調整，以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發行H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發行H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H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有效期 ： 本次發行H股方案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延長本次發行H股方案的有效期。

上市安排 ：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發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次發行H股的相關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後，且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的方案為準。

(三) 授權董事會處理本次發行相關事宜

根據本次發行的工作需要，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中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的在本次發行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香港聯交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限售期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2.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與配售代理及╱或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宜(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配售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3. 根據本次發行方案，就本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包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次發行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做出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的相關費用。

5. 在本次發行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本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本行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6.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登記及上市事宜，根據本次發行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行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7. 在內資股股權託管機構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內資股的登記手續。

8. 批准並授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本行的名義：(i)向承配人發行股票，將承配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為新H股持有人；及╱或(ii)按承配人指示並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指引，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發行股票，將股票交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相關帳戶，並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

9.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乎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延長本授權的有效期。

(四) 關於本次發行的特別授權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同時構成變更本行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於公司章程項下類別權利。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

(五) 本行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2. 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山東高速認購方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一) 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1日與(其中包括)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有關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9月1日，本行分別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訂立附生效條件的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行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分別不超過324,213,962股內資股及不超過105,816,432股內資股，合共不超過430,030,394股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29元，分別出資約不超過人民幣1,066,663,935元及人民幣348,136,062元(分別相當於1,171,141,466港元及382,235,271港元，以董事會會議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29元(相當於每股3.61港元，以董事會會議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具體情況如下：

(a)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92港元溢價約23.63%；

(b) 較緊接內資股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92港元溢價約23.63%；

(c) 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含當日)本行H股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2.92港元溢價約23.63%；及

(d) 較於2025年6月30日每股約人民幣4.10元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存在約19.76%的折讓，此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24,548,280,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980,058,344股股份計算得出。

根據目前建議的本次發行及與本次發行相關的費用估計，每股估計淨發行價格約為人民幣3.28元。

本次發行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同時構成變更本行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於公司章程項下類別權利。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授出特別授權以進行本次發行尋求股東批准。本次發行所得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一、 內資股認購協議

本行分別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訂立附生效條件的內資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基本相同，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5年9月1日

訂約方 ： 內資股認購協議一：

(i) 本行(作為發行人)

(ii) 山東高速集團(作為認購方)

內資股認購協議二：

(i) 本行(作為發行人)

(ii) 山東高速(作為認購方)

生效條件 ： 不可獲豁免的生效條件包括：

(i) 訂約方已分別簽署內資股認購協議並加蓋公章；

(ii)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相關決議案經本行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

(iii) 本次發行內資股方案已分別經山東高速集團和山東高速內部決策程序審議通過，並已獲國資主管部門審核批准；

(iv) 本次發行內資股及相關的變更註冊資本方案依法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或其有權派出機構的核准；

(v) 本次發行內資股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及

(vi) 其他必要的批准程序(如涉及)

於上述生效條件滿足且本次發行H股已完成的10日內，山東高速認購方應分別將認購價款總額匯入本行指定賬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外，其他條件均未達成。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票種類為普通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股份數量合共為不超過758,020,103股內資股，其中：

(i) 山東高速集團認購不超過324,213,962股內資股；及

(ii) 山東高速認購不超過105,816,432股內資股，

合共不超過430,030,394股內資股。

認購價及定價方式 ：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29元。

本次發行內資股的發行價格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發行H股，內資股的發行價格與按匯率調整後的H股發行價格一致。

募集資金總額 ： 本次發行內資股約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493,886,139元，其中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將分別出資約不超過人民幣1,066,663,935元及人民幣348,136,062元。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發行內資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 本次發行內資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內資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先決條件及交割 ： 本次發行內資股以下列不可獲豁免的先決條件滿足為前提：

(i) 本次發行內資股各認購方已將各自的股份認購價款總額匯入本行指定的賬戶；及

(ii) 本行已取得金融監管總局或其有權派出機構出具的關於變更本行的註冊資本方案的批覆。

於上述先決條件滿足之日起30日內，本行應辦理完成山東高速認購方分別所認購股份的交割手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均尚未達成。

鎖定期 ： 山東高速集團和山東高速認購本行本次發行內資股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但經金融監管總局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

二、 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根據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的內資股及新的H股一經配發，即與發行及配發該等內資股及H股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於各方面的地位完全相同。

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發行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本行(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於緊隨本次發行H股完成後(假設本次發行H股股數為153,834,000股，及本次發行內資股沒有完成)；(3)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假設本次發行內資股股數為758,020,103股及本次發行H股股數為153,834,000股)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本次發行H股完成後(假設只發行H股)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971,197,344	83.13%	4,971,197,344	81.04%	5,729,217,447	83.13%
其中：						
山東高速集團	2,126,237,528	35.56%	2,126,237,528	34.66%	2,450,451,490	35.56%
山東高速	693,957,987	11.60%	693,957,987	11.31%	799,774,419	11.60%
H股*(附註1)*	1,008,861,000	16.87%	1,162,695,000	18.96%	1,162,695,000	16.87%
合計	5,980,058,344	100%	6,133,892,344	100%	6,891,912,447	100%

附註：

(1) 本行預期H股公眾持股比例於本次發行前後將維持不變，據此，本行公眾持股量將於本次發行前後維持16.87%不變，符合本行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經調整最低公眾持股量(「**最低公眾持股量**」)，且本次發行不會引致《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任何相關影響。

(2) 上表所載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是因約整產生。

(二) 山東高速認購方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由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分別為本行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均為本行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將構成本行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行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本次發行及山東高速認購事項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本行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行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三) 山東高速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山東高速認購事項有助於證明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對本行的信心，以及提高本行的資本充足率水平，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保障各項業務穩健增長，最終切實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因此，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認為，山東高速認購方進行的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 一般資料

本行

本行為一家於1997年7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677)。本行主要從事接受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貼現；及代理發行、兑付、承銷政府債券等金融業務。

山東高速集團

山東高速集團成立於1997年7月，是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和世界500強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922億元，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1.7萬億元。山東高速集團由山東省國資委、山東省國資委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70.00%、20.00%及10.00%。山東高速集團大力發展基礎設施核心業務，致力於打造主業突出、核心競爭力強的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服務商和行業龍頭企業，為山東省「交通強省」建設提供有力支撐。山東高速集團運營管理高速公路9,070公里，其中省內7,335公里，佔全省的84%，擁有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600350.SH)、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498.SZ)、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00412.HK)、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01576.HK)、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9677.HK)、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01250.HK)6家上市公司，獲評國內AAA級和國際A級信用評級。

山東高速

山東高速成立於1999年，由山東高速集團持有約70.57%的權益；2002年3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人民幣48.35億元。公司主要從事對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運營、以及高速公路產業鏈上下游相關行業等領域的股權投資。

3.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將相應變更，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之註冊資本、股份數目及股本結構亦需要修訂以反映因本次發行的相關變動。本行需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送變更註冊資本申請資料，獲得核准後，將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向市場監督管理機構、香港公司註冊處等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前的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第六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80,058,344元。	**第六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980,058,344股，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80,058,344股，其中內資股4,971,197,344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13%；H股1,008,861,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87%。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內資股●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H股●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4. 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其中包括)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有關的公告。

根據《公司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公司治理監管規定與公司法銜接有關事項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及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本行擬不再設立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和常設機構，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按照《公司法》及國家有關部門規定行使監事會職權(「**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本行將同步修訂公司章程等相關公司治理制度，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與監事會或監事有關的公司治理相關制度同時廢止或相應調整。現任監事會成員將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相關職務。上述調整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及《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且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監事會成員均已確認與董事會無意見分歧，亦並無任何有關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公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包括監事會調整的有關安排，本行擬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及對本行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及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既有安排作出變動。根據中國法律，內資股及H股已被視為普通股，且兩者所附帶的實質性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權及於清盤時的資產分派權)均相同。因此，刪除現有公司章程中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規定，將不會損害本行H股股東的權益，亦不會對股東保障機制構成重大影響。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且尚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後生效。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該等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公司章程以中文擬定，並無官方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的情況，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6. 建議董事變更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其中包括)建議董事變更有關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提名郭有輝先生和周亮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有關董事委任尚需經股東大會批准，並需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方可履職，任期自獲得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至本行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兩名董事候選人將在其董事任職資格獲批准後與本行簽訂服務合同。屆時，焦衛鋒先生和康建先生將不再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根據本行《董事、監事薪酬制度》，郭有輝先生和周亮先生將不在本行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津貼。

郭有輝先生和周亮先生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郭有輝先生，55歲，高級政工師。郭先生自2025年2月起擔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人才發展院專職外部董事。2020年11月至2025年2月擔任山東高速威海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2016年1月至2020年11月擔任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2020年9月更名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威榮分公司)黨委書記，其中，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同時擔任齊魯交通威海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擔任威海市公路管理局高等級公路管理處主任，其中，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同時擔任威海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長。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威海市乳山公路管理局局長。1993年7月至2008年1月先後擔任威海市公路管理局辦公室秘書、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政工辦主任。

郭有輝先生2010年畢業於中共山東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

周亮先生，54歲，高級會計師。周先生自2019年8月起擔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350)總會計師。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擔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計劃財務部經理。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擔任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8年11月至2014年3月，先後擔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職員、計劃財務部副經理、審計部經理。1999年11月至2008年11月，先後擔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計劃財務科科員、副科長、科長。1996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濟青高速公路管理局淄博管理處計劃財務科科員。

周亮先生自2019年10月起兼任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198)董事。

周亮先生1996年畢業於西安公路交通大學，主修會計學。

郭有輝先生和周亮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郭有輝先生和周亮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關於建議董事變更的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制方式進行審議表決。

III.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行謹訂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威海銀行數字金融中心三層會議室依次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通過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以及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向股東發出。

本行自2025年9月27日(星期六)起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2309室)，以作登記。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2309室，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由本行另行發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whccb.com)。

本行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將分別提呈(i)特別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次發行內資股、本次發行H股、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發行、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ii)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及建議董事變更的議案。本行將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將分別提呈(i)特別決議案以就本次發行內資股、本次發行H股、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發行、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普通決議案以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分別尋求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的批准。由於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分別為本行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兩者分別持有本行總股本的47.16%(包括山東高速的權益)及11.60%，故參與認購的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就審議本次發行及山東高速認購事項相關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由於執行董事孟東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軍先生、焦衛鋒先生及康建先生分別為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所提名的董事，故孟東曉先生、陳曉軍先生、焦衛鋒先生及康建先生被視為於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本次發行事項及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此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需於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的意見外，相關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並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認為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1)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當中載有其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及該認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出的建議；(2)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53頁)，當中載有其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及該認購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出的建議；及(3)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5年9月14日

*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威海银行
WEIHAI BANK

WEIHAI BANK CO., LTD.*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77)

敬啟者：

關連交易－山東高速認購事項

吾等茲提述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1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我們批准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6頁至3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通函第34頁至5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按通函中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及其提供的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雖然有關山東高速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列位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關於批准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范智超先生
王勇先生
孫祖英女士
楊雲紅先生
彭鋒先生
謹啟

2025年9月14日

*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山東高速認購方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行於2025年9月14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7月31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建議按每股人民幣3.29元的發行價格(「**發行價格**」)向合資格認購人發行不超過758,020,103股內資股及不超過153,834,000股H股。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　貴行核心一級資本。

於2025年9月1日，　貴行與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訂立有條件的內資股認購協議，據此，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將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且　貴行有條件同意分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24,213,962股內資股及不超過105,816,432股內資股，合共不超過430,030,394股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29元，與發行價格相同。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山東高速認購事項構成　貴行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申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山東高速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山東高速認購事項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 貴行有任何關係或權益；或(ii)嘉林資本向 貴行提供任何服務，或任何其他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或提及的陳述、資料、意見和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彼等對此負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的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行、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的聲明並確認本次發行(包括山東高速認購事項)不存在任何未經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與任何人的隱含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必要措施，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

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行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導致通函或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行、山東高速集團、山東高速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本次發行(包括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此類資料已準確摘錄自相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有關山東高速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行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行為一家於1997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677)。 貴行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長期貸款、辦理境內結算、票據貼現、代理政府債券發行、結算、承銷等金融業務。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表現概要(連同比較數字)，乃摘錄自 貴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度報告**」)及 貴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5年中期業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	**由2024年上半年至2025年上半年之變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	**由2023財年至2024財年之變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營業收入	5,056,374	4,556,012	10.98	9,315,605	8,735,479	6.64
－利息淨收入	*3,647,895*	*3,463,337*	*5.33*	*6,999,921*	*6,623,535*	*5.68*
－非利息淨收入	*1,408,479*	*1,092,675*	*28.90*	*2,315,684*	*2,111,944*	*9.65*
歸屬於 貴行權益股東的年/期內淨利潤	1,127,572	1,074,481	4.94	1,991,714	1,933,826	2.99

根據上表所述，貴集團利息淨收入為其營業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佔 貴集團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年上半年營業收入約75.82%、75.14%及72.14%。

2023財年與2024財年的比較

貴集團的利息淨收入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66.24億元增加約5.68%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70.00億元。根據2024年度報告，2024財年利息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貸款業務穩步擴張導致利息收入增加(即由人民幣156.05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64.99億元)，被 貴集團負債業務規模穩步增長導致利息支出增加(即由人民幣89.8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94.99億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非利息淨收入由2023財年約人民幣21.12億元增加約9.65%至2024財年約人民幣23.16億元。根據2024年度報告，2024財年非利息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財年投資證券淨損益增加人民幣4.38億元及其他經營淨損益增加人民幣1.84億元，主要是由於投資證券淨收益和經營租賃業務收入同比增加。

受上述 貴集團2024財年營業收入增長的推動，2024財年歸屬於 貴行權益股東的年內淨利潤較2023財年增長約2.99%。

2024年上半年與2025年上半年的比較

貴集團的利息淨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4.63億元增加約5.33%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36.48億元。經參考2025年中期業績，2025年上半年利息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生息資產快速增長導致利息收入增加(由人民幣81.5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83.92億元)，被 貴集團負債業務規模增長導致的利息支出增加(由人民幣46.9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47.44億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非利息淨收入由2024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0.93億元增加約28.90%至2025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4.08億元。經參考2025年中期業績，2025年上半年非利息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加大中介業務拓展力度，導致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增加人民幣1.89億元；及因 貴集團把握2025年上半年市場利率波動機會，導致交易淨虧損╱收益、投資產生的淨收益及其他營業收入增加人民幣1.27億元。

受上述2025年上半年 貴集團營業收入增加的推動，2025年上半年歸屬於 貴行權益股東的淨利潤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約4.94%。

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行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各自的合併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2024年度報告及2025年中期業績：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由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30日之變化	由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之變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資產總額	483,842,963	441,463,774	391,876,826	9.60	12.65
–發放貸款和墊款	*226,159,859*	*207,506,283*	*187,404,674*	*8.99*	*10.73*
–金融投資(附註1)	*181,904,006*	*167,137,404*	*145,892,938*	*8.84*	*14.56*
–其他	*75,779,098*	*66,820,087*	*58,579,214*	*13.41*	*14.07*
負債總額	451,341,821	410,666,307	363,868,933	9.90	12.86
–吸收存款	*339,392,108*	*301,951,559*	*273,978,508*	*12.40*	*10.21*
–其他	*111,949,713*	*108,714,748*	*89,890,425*	*2.98*	*20.94*
資產淨值	32,501,142	30,797,467	28,007,893	5.53	9.96
歸屬於股東的資產淨值(附註2)	*24,548,280*	*24,898,851*	*22,140,747*	*(1.41)*	*12.46*

附註：

1. 該項目包括(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iii)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 為免存疑，歸屬於股東的資產淨值不包括 貴行所發行的永續資本債券。

根據上表所述， 貴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及金融投資為其資產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合計佔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資產總額分別約85.05%、84.86%及84.34%；同時，

吸收存款為 貴集團負債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佔 貴集團負債總額的約75.30%、73.53%及75.20%。

貴集團發放貸款及墊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74.05億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75.06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261.60億元。經參考2024年度報告及2025年中期業績，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及票據貼現餘額增加所致。

貴集團金融投資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58.93億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71.37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819.04億元。經參考2024年度報告及2025年中期業績，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金融投資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利率債券、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同業存單投資規模擴大，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增加約48.85%；而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金融投資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因優化債券資產結構、加強存續期管理及補充可抵押低風險債券資產，導致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增加約21.55%。

貴集團的吸收存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39.79億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19.52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393.92億元。經參考2024年度報告及2025年中期業績，2024年12月31日的客戶存款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持續加強存款營銷及獲客力度，導致公司存款及個人存款穩步增長；而2025年6月30日的客戶存款較2024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繼續加大存款營銷推廣力度，導致 貴集團公司存款及個人存款快速增長。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歸屬於 貴行權益股東的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永續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5.48億元，相當於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0元(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每股人民幣3.70元及人民幣4.16元)。

資本充足指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率，乃摘錄自2024年度報告及2025年中期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	%	%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33	9.31	8.77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38	10.82	10.41
資本充足率	13.21	13.76	13.38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較2024年12月31日的相應比率均有所下降。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均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直至2023年12月31日止)及《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資本管理辦法**」)。

2. 有關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合計持有 貴行47.16%股份，為 貴行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集團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山東高速集團於1997年7月成立，是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和世界500強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922億元，其中山東省國資委出資70%，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出資20%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出資10%。

山東高速集團大力發展基礎設施核心業務，致力於打造主業突出、核心競爭力強的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服務商和行業龍頭企業，為山東省「交通強省」建設提供有力支撐。

山東高速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山東高速於1999年成立，由山東高速集團持有其約70.57%股權。2002年3月，山東高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人民幣48.35億元。山東高速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和運營，以及高速公路產業鏈上下游相關板塊的股權投資。

3. 山東高速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高速認購事項構成本次發行的一部分。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本次發行旨在提高 貴行資本充足率，確保資本充足率符合監管要求，為各項業務穩健增長保駕護航並有效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如下文所述及根據《資本管理辦法》，核心一級資本包括(其中包括)實收資本或普通股。因此，吾等同意 貴行的觀點，本次發行完成後 貴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將進一步提升，有利於增強抵禦各類風險的能力，保障 貴行業務健康發展。

本次發行所得款項不超過約人民幣30億元，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 貴行核心一級資本。

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核心一級資本淨額約為人民幣250.269億元，風險加權資產約為人民幣3,004.814億元。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以核心一級資本淨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為8.33%。根據金融監管總局發佈的《2025年商業銀行主要監管指標情況表(季度)》，2025年第二季度中國商業銀行平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93%。 貴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中國商業銀行行業平均水平。基於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料，假設本次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0億元且全部用於補充 貴行核心一級資本，則 貴集團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將提高至約9.33%。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本次發行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

貴行可用的融資方案

據董事告知， 鑒於核心一級資本構成如下：(i)實收資本或普通股；(ii)資本公積；(iii)盈餘公積；(iv)一般風險準備；(v)未分配利潤；(vi)累計其他綜合收益；及(vii)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債權融資並不適用於補充 貴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因此，董事在確認本次發行前僅考慮本次發行(包含山東高速認購事項)、供股、公開發售及發行可轉債作為補充 貴行核心一級資本為目的的再融資方案。

-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a)在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即緊接本次發行相關初步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期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刊發的所有11項供股交易中，其認購價相對該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各自收盤價，以及相對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及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均存在折讓；而(b)在2022年8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刊發的所有4項公開發售交易中，其認購價相對該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各自收盤價，以及相對緊接其各自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及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盤價均存在折讓。

  儘管現有股東可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按比例維持其於其持股，但鑒於根據我們上文所述的獨立研究，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會按現行股價折讓進行，以提升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吸引力；而發行價格高於H股回顧期(定義見下文)內H股的收盤價區間，故若按發行價格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其結果或存在不確定性。

  相反，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將(i)確定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將認購的認購額度；及(ii)展現 貴行控股股東對 貴行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的信心。

- 就可轉債而言，其作為兼具股權及債券特徵的融資工具，通常有較長的轉換期，允許投資者擁有更長的時間以決定是否(i)將可轉債轉換為股份；或(ii)持有至到期日。較本次發行而言， 貴行可能耗費更長的時間通過發行可轉債的方式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乃由於核心一級資本將於債券持有人轉換相關可轉債後補充。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在現行市場情況下，本次發行為 貴行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適當融資方式。

經考慮(i)本次發行(包括山東高速認購事項)的上述理由及裨益；(ii)本次發行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iii)本次發行為 貴行在現行市場情況下補充核心一級資本的適當融資方式；及(iv)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展現 貴行控股股東對 貴行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的信心，吾等認為，儘管山東高速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山東高速認購事項符合 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山東高速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山東高速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資股認購協議」章節：

日期

2025年9月1日

訂約方

內資股認購協議一：

(i) 貴行(作為發行人)

(ii) 山東高速集團(作為認購方)

內資股認購協議二：

(i) 貴行(作為發行人)

(ii) 山東高速(作為認購方)

發行證券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股票種類為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將予發行的內資股數量不超過758,020,103股，其中：(i)山東高速集團認購不超過324,213,962股內資股；及(ii)山東高速認購不超過105,816,432股內資股。

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發行內資股募集的資金不超過人民幣2,493,886,139元，其中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分別出資約不超過人民幣1,066,663,935元及人民幣348,136,062元。本次發行內資股所得款項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 貴行核心一級資本。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發行價格每股人民幣3.29元(按1.00港元兑換人民幣0.91079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公佈的港元／人民幣中間價)換算相當於每股約3.61港元)乃在適當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程度及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及監管要求，結合資本市場狀況及 貴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

發行價格：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收盤價每股H股2.92港元溢價約23.63%；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盤價每股H股2.92港元溢價約23.63%(「**最後交易日溢價**」)；

(i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盤價每股H股約2.93港元溢價約23.21%(「**5天溢價**」)；

(i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2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盤價每股H股約2.94港元溢價約22.79%(「**20天溢價**」)；

(v)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6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盤價每股H股約2.97港元溢價約21.55%(「**60天溢價**」)；及

(vi) 較於2025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4.10元(基於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人民幣24,548,280,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5,980,058,344股計算)折讓約19.76%(「**資產淨值折讓**」)。

H股歷史價格表現

為評估發行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審閱了H股自2024年8月1日起(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H股回顧期**」)的每日收盤價。該期間常用於分析目的且跨度(交易日數量)足以讓吾等對H股股份的過往收盤價進行全面分析。H股每日收盤價與發行價格的比較如下所示：

每股歷史每日收盤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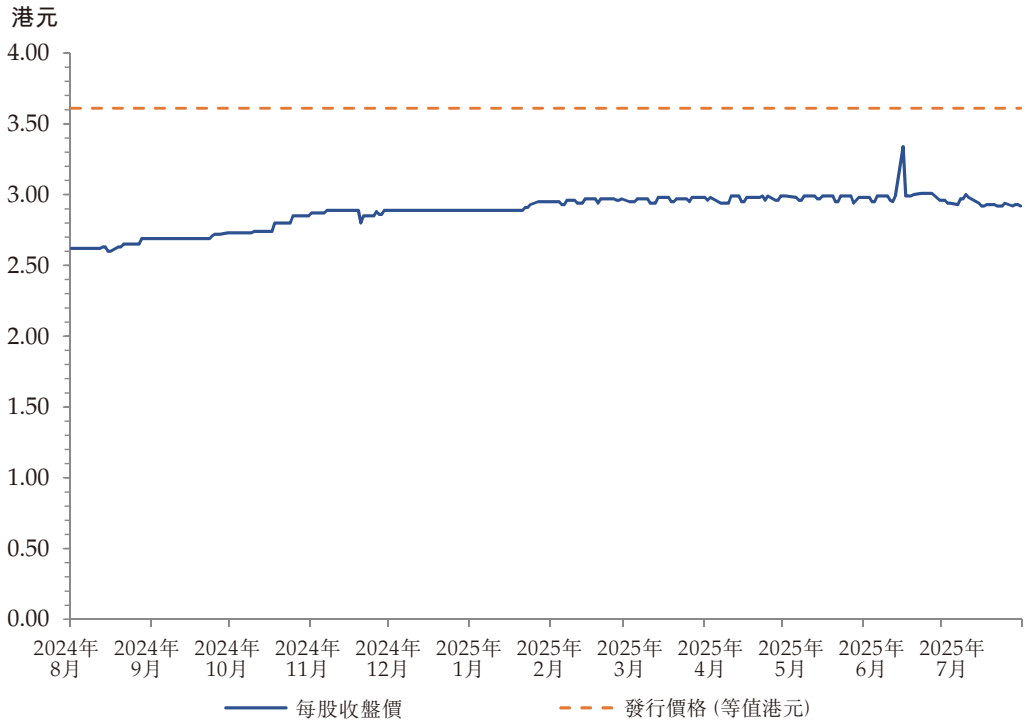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ind金融終端

於H股回顧期內，H股的最低及最高收盤價分別為2024年8月15日及2024年8月16日錄得的每股H股2.60港元及2025年6月16日錄得的每股H股3.34港元。每股內資股人民幣3.29元(相當於每股內資股約3.61港元)的發行價格高於H股回顧期內的H股收盤價區間。

自H股回顧期開始，H股收盤價略微下跌至2024年8月15日及2024年8月16日最低收盤價每股H股2.60港元。此後，H股收盤價於H股回顧期內的波動整體呈上升趨勢，於2025年6月16日達到H股回顧期內的最高收盤價每股H股3.34港元。

與其他內資股發行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嘗試檢索與本次發行類似的交易(即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發行人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內資股的獨立交易)以作比較。然而，吾等僅在最後交易日前最近一年內識別三項由上市公司公佈的交易。由於案例數量不足以作分析用途，吾等將回顧期擴展至最後交易日前兩年的期間。吾等識別七項交易符合上述吾等的甄選標準且該等交易屬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可比交易**」)。儘管　貴行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比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並不完全相同，但可比交易可充分、適當地體現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發行內資股的市場慣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相關發行的發行價格較各自最後交易日每股收盤價的溢價／(折讓)(「可比交易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	相關發行的發行價格較緊接各自最後交易日前5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每股收盤價的溢價／(折讓)(「可比交易5天溢價／折讓」)	相關發行的發行價格較緊接各自最後交易日前2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每股收盤價的溢價／(折讓)(「可比交易20天溢價／折讓」)	相關發行的發行價格較緊接各自最後交易日前6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平均每股收盤價的溢價／(折讓)(「可比交易60天溢價／折讓」)
		(%)	*(%)*	*(%)*	*(%)*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551)	2023年12月29日	7.73	7.73	14.08	17.91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6990)	2024年5月8日	(6.83)	(10.19)	(1.01)	13.20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980)	2024年5月12日	249.37 *(附註)*	273.05 *(附註)*	378.69 *(附註)*	373.61 *(附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292)	2024年8月22日	47.87	46.62	42.49	29.40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2179)	2024年11月11日	(26.52)	(26.91)	(28.33)	(28.25)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01)	2025年1月17日	145.00	145.00	147.79	146.28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570)	2025年6月8日	(27.93)	(26.92)	(30.18)	(21.86)
最高值(異常值除外)		145.00	145.00	147.79	146.28
最低值(異常值除外)		(27.93)	(26.92)	(30.18)	(21.86)
平均值(異常值除外)		23.22	22.55	24.14	26.11
中位數(異常值除外)		0.45	(1.23)	6.53	15.55
貴行	**2025年7月31日**	23.63	23.21	22.79	21.55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站及Wind金融終端

*附註：*相關交易的溢價異常高(偏離平均值超過兩個標準差)，故被視為異常值。

如上表所示：

(i) 可比交易最後交易日溢價／折讓範圍為折讓約27.93%至溢價約145.00%，平均溢價約23.22%及中位溢價約0.45%；

(ii) 可比交易5天溢價／折讓範圍為折讓約26.92%至溢價約145.00%，平均溢價約22.55%及中位折讓約1.23%；

(iii) 可比交易20天溢價／折讓範圍為折讓約30.18%至溢價約147.79%，平均溢價約24.14%及中位溢價約6.53%；及

(iv) 可比交易60天溢價／折讓範圍為折讓約21.86%至溢價約146.28%，平均溢價約26.11%及中位溢價約15.55%。

最後交易日溢價、5天溢價、20天溢價及60天溢價均處於可比交易的相關範圍。

資產淨值折讓

如上文所述，發行價格較於2025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4.10元折讓約19.76%(即資產淨值折讓)。

將內資股其他發行項目的發行價格與其近期收盤價進行比較時，跨行業比較具備有效性，原因是該類比較可衡量市場對同類交易的市場情緒。相反，將資產淨值折讓與可比交易中所觀察到的折讓進行比較則不具有效性，因為 貴行所屬行業與可比交易的上市發行人所屬行業存在差異，且兩類行業在資產類型及業務模式上存在根本性不同。

故此，為分析目的，於H股回顧期內，吾等轉而將上述資產淨值折讓與 貴行H股歷史收盤價相對於以下兩項指標的折讓(「**歷史折讓**」)進行比較：(i) 貴行當時的現行每股資產淨值；及(ii) 貴行當時的現行每股資產淨值減去相關期間已宣派但尚未派付(故未反映於 貴行當時的現行每股資產淨值中)的每股股息，計算公式如下：

歷史折讓=A/B–100%其中：

A為　貴行H股每日收市價；及

B為　貴行當時的現行每股資產淨值；或　貴行當時的現行每股資產淨值(扣除相關期間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每股股息)。

鑒於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每股人民幣3.70元(或剔除2023財年末期股息後約為人民幣3.60元)、每股人民幣3.92元(注：　貴行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向股東分派股息)及每股人民幣4.16元(或剔除2024財年末期股息後為人民幣4.06元)，於H股回顧期內，H股收盤價較　貴集團當時的現行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25.61%至約37.44%或較　貴集團除息後當時的現行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23.74%至約37.44%。

鑒於資產淨值折讓相對H股回顧期內H股歷史收盤價較歷史每股資產淨值及歷史每股除息後資產淨值均呈現較輕微折讓，吾等認為資產淨值折讓屬合理。

吾等對發行價格的結論

儘管發行價格較於2025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但考慮到：

(i) 發行價格與本次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及本次發行內資股項下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發行對象的發行價格相同；

(ii) 發行價格高於H股回顧期內的H股收盤價且較H股近期(包括最後交易日、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20/6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盤價有所溢價；

(iii) 最後交易日溢價、5天溢價、20天溢價及60天溢價均處於可比交易的相關範圍；及

(iv) 鑒於上文「資產淨值折讓」章節中所分析資產淨值折讓屬合理，

吾等認為發行價格屬公平合理。

限售安排

山東高速集團和山東高速認購 貴行本次發行內資股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但經金融監管總局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的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或控制商業銀行股份或表決權5%或以上的股東，或持有總資本或股權不足5%但對商業銀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股東)，自其取得商業銀行相關股權之日起，限售期為五年。山東高速集團及山東高速適用的限售期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經考慮相關中國法規規定的限售安排，吾等認為相關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本次發行內資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內資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吾等對山東高速認購事項條款的結論

經考慮吾等的上述分析(包括發行價格屬公平合理及限售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未發現異常條款)及山東高速認購事項的條款與內資股認購事項及H股認購事項的條款大致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相同，吾等認為，山東高速認購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5. 對現有其他股東之股權的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分節下的表格所示，假設(i)將發行合共758,020,103股內資股及153,834,000股H股；及(ii)在本次發行完成前， 貴行的股權架構不會進一步改變且除山東高速認購方外的

其他現有股東(「**現有其他股東**」)不參與認購本次發行的股份,現有其他股東於 貴行的股權將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后被攤薄約6.99個百分點。儘管如此,鑒於(i)本次發行(包括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可補充 貴行核心一級資本,增強抵禦各類風險的能力,並保障 貴行業務健康發展;(ii)山東高速認購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i)吾等進行的評估及獨立工作(包括吾等對 貴行財務資料的總結、吾等對 貴行可用融資方式(尤其是,經考慮多項融資方案後,本次發行(包括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對 貴行而言是合適的融資方式)、本次發行所得款項用於補充 貴行核心一級資本的安排及本次發行主要條款(如發行價格、限售安排)均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其他股東股權的攤薄程度屬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山東高速認購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山東高速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山東高速認購事項符合 貴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山東高速認購事項,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5年9月14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為維護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保護本行、股東和存款人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的要求，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為維護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
第五條 本行住所：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郵政編碼：264200~~，電話：(086-0631-5236187)，傳真：(086-0631-5210210)~~。	**第五條** 本行住所：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郵政編碼：264200。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八條 本行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選舉的董事長(代表本行執行事務的董事)擔任，並依法登記。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本行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本行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會選舉的董事長(代表本行執行事務的董事)擔任，並依法登記。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本行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本行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本行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本行承擔民事責任。本行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行、股東、黨委(紀委)成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第十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行、股東、黨委(紀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本行、股東、黨委(紀委)成員、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友好協商解決。若協商不成，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如選擇仲裁的，指定向位於山東省威海市的威海仲裁委員會提請仲裁，並按其提交仲裁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最終裁決。仲裁應用中文進行，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第三百四十八條~~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股東、黨委(紀委)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友好協商解決。若協商不成，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行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如選擇仲裁的，指定向位於山東省威海市的威海仲裁委員會提請仲裁，並按其提交仲裁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最終裁決。仲裁應用中文進行，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首席審計官~~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通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審核。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通過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審核。
第十四條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可在威海市以外合適地設立分支機構。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或所認購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設立分支機構，應當按照規定撥付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營運資金額。	**第十四條**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可在威海市以外合適地設立分支機構。 設立分支機構，應當按照規定撥付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的營運資金額。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六條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家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行的經營範圍如下： …… (~~十五~~)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家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十六條**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家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本行的經營範圍如下： …… (十五) **基金銷售；** (十六)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享有行政許可權的機構核准或備案**的其他業務。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八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八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u>別</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u>別</u>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u>認購</u>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九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本行股票應當載明如下事項： ……	**第十九條** 本行發行的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均為面<u>額</u>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本行股票應當載明如下事項： ……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980,058,344股，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80,058,344股，其中內資股4,971,197,344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13%；H股1,008,861,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87%。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980,058,344股，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980,058,344股，其中內資股4,971,197,344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13%；H股1,008,861,000股，佔本行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87%。
~~**第二十二條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十三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本行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二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本行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簡稱為H股。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表決。~~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	
~~第二十六條 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七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1) ~~公開~~發行股份；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6)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6)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程序辦理。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十九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收購本行的股份：	**第二十五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收購本行的股份：
……	……
（七）法律~~、~~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情況。	（七）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得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
本行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	本行因前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因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本行依照本章程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因本章程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行依照本章程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收購本行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行因本章程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十條 本行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註銷股份後，應向本行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第三十二條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三條 在本行有權購回可購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十四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第三十五條 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八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加蓋公司的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九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八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四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形式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形式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對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對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四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四節 買賣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節 買賣本行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三條 本行(含本行分支機構)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行(含本行分支機構)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四條所述的情形。~~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行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行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本行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四十四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三條禁止的行為，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予以禁止的除外：~~ ~~(一) 本行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行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行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行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本行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本行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六) 本行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行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新增條款	第三十一條 本行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本行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本行可以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行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五條　本行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四十六條 本行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二條** 本行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二)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三)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四十七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本行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三條 本行股東名冊應置備於本行。本行H股股東名冊同時置備於香港以供股東查閱。
~~第四十八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三)、(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三) 存放在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四十九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一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三) 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若本行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本行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第五十三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五十四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第五章　黨的基層組織	**第五章　黨的基層組織**
第五十六條　本行健全完善相關規章制度，明確本行黨委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邊界，黨委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將本行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建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	**第三十六條**　本行健全完善相關規章制度，明確本行黨委會與股東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邊界，黨委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將本行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建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五十八條 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三）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管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第三十八條** 本行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本行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 （三）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管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五十九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董事長、行長分設；黨員行長擔任黨委副書記並進入董事會	**第三十九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董事長、行長分設；黨員行長擔任黨委副書記並進入董事會。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第六十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本行的股東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向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的條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第四十條** **本行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本行的股東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向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的條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六十一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一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六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的**~~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四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六十三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第四十三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 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上發言和**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本行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本行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資~~產的分配；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商業銀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六十五條 本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第四十五條** 本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可以應本行的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本行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本行正常運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本行根據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撤銷或確認不成立的，本行應當向本行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六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審計委員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六十九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違反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的利益。~~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 被列為相關部門失信聯合懲戒對象；~~ ~~(二) 存在嚴重逃廢銀行債務行為；~~ ~~(三) 提供虛假材料或者作不實聲明；~~ ~~(四) 對商業銀行經營失敗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重大責任；~~	第四十九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行利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行資金；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五）拒絕或阻礙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實施監管；~~ ~~（六）因違法違規行為被金融監管部門或政府有關部門查處，造成惡劣影響；~~ ~~（七）其他可能對本行經營管理產生不利影響的情形。~~	（六）不得利用本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本行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本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行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本行董事但實際執行本行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新增條款	第五十條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本行股票的，應當維持本行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本行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七十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需遵守： (一)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向本行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且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	**第五十一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需遵守： (一)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向本行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且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回避。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	……
（四）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四）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七十二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對一個關聯方股東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對一個關聯法人股東或其他組織股東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	**第五十三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對一個關聯方股東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對一個關聯法人股東或其他組織股東所在集團客戶的授信餘額總數不得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
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其在股東~~大~~會和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其在股東會和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應當受到限制。
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不得行使投票權，不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不得行使投票權，不計入股東會的法定人數。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七十四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第五十五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三）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
（六）對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	（六）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本章程；
（八）修改本~~行~~章程；	（八）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九)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批准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 審議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不含)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和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事項，審議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一) 審議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不含)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和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事項，審議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
(十四) 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十四)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做出決議；
(十五)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做出決議；	(十五)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十六)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七十六條 本行原則上不進行除保函等正常業務外的由本行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擔風險的擔保行為。如確有必要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七條** 本行原則上不進行除保函等正常業務外的由本行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擔風險的擔保行為。如確有必要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七十七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八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年度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當及時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 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 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八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八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第六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八十二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	**第六十三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八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六十四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八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第六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八十五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相關規定向**~~本行所在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六十六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相關規定向**監管機構**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相關規定**向**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七條** 對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八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八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以公告方式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第七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以公告方式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九十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七十一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一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九十三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按照本章程第九十條股東大會通知的要求，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七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五)《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九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書面通知並說明原因。	**第七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書面通知並說明原因。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九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九十八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第七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授權代理人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二) 授權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四)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委託人(股東)簽名，委託人是法人股東的，應由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章。	委託人(股東)簽名，委託人是法人股東的，應由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章。
~~任何由本行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〇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	**第八十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大~~會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行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制作。 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制作。 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行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作為召集人**並主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的代表主持。**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〇六條 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八十五條** 本行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〇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八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〇八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七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第一百一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作為本行檔案一並由董事會秘書永久保存。 董事會應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件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九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作為本行檔案一並由董事會秘書永久保存。 董事會應將股東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決議等文件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九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監管機構**報告。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行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本行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本行年度報告； (五)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 (三)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回購本行股票；**~~ ~~**(八)**~~罷免獨立董事； (~~**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 (三) 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罷免獨立董事；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本行</u>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回避請求。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或股東代表提出回避請求。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說明； …… (四)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若股東~~大~~會出現否決提案的，應當披露法律意見書全文。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說明； …… (四)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若股東會出現否決提案的，應當披露法律意見書全文。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即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數與應選董事人數之積，股東既可將其所擁有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票給一名候選董事~~或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給若干名候選董事~~或監事~~，股東~~大~~會按得票數多少確定獲選者。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介紹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九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即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數與應選董事人數之積，股東既可將其所擁有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票給一名候選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給若干名候選董事，股東會按得票數多少確定獲選者。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介紹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條 應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見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提名的人數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監事候選人；外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見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提名的人數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	**第九十九條** 應由本行股東會選舉和更換的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見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提名的人數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大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 由董事會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審，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披露候選董事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二) 由董事會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分別~~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審，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披露候選董事~~、監事~~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相應義務。 (四)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五) 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相應義務。 (四)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五) 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 (六)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如控股股東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應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	(六)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如控股股東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應根據本章程第九十八條的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二十四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形成決議。	**第一百〇三條** 除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採取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形成決議。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依據《上市規則》委任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依據《上市規則》委任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〇七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〇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三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	**第一百〇九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章規定其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開始計算。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章規定其任職資格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自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開始計算。
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整章刪除** **（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四十條）**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本行。**~~ 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四分之一，但不應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同時，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本行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選舉方式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四分之一，但不應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同時，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以及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中**應**有本行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民主選舉方式產生和罷免。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及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有關獨立董事辭職規定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及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有關獨立董事辭職規定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非獨立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獨立董事的罷免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會選舉董事。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賠償。** 因董事被股東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行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四)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十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五)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十七)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十七)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十八)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	(十八)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
(十九)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案；	(十九)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或資產的方案；
(二十)制定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審批綠色信貸戰略~~；	(二十)制定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㈡十一決定本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戰略規劃、年度目標、重大政策與基本制度，承擔ESG管理的最終責任，並監督、評估本行ESG戰略執行情況；	㈡十一決定本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戰略規劃、年度目標、重大政策與基本制度，承擔ESG管理的最終責任，並監督、評估本行ESG戰略執行情況；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二十二)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全行高管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管層關於此項工作的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對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	(二十二)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督促全行高管層有效執行和落實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管層關於此項工作的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對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
(二十三)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二十三)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二十四)建立與股東**大**會、黨委會~~、監事會~~重大事項溝通機制，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報告；	(二十四)建立與股東會、黨委會重大事項溝通機制，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報告；
(二十五)定期評估、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確保公司治理機制為本行所有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	(二十五)定期評估、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確保公司治理機制為本行所有股東提供合適的保護和平等權利；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二十六)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六)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二十七)職工工資分配管理權；	(二十七)職工工資分配管理權；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與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照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與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照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會的事項報股東會批准。
本行對外投資指本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的股權投資；本行收購出售資產指本行收購和出售的股權性資產。本行資產抵押指本行的固定資產對外抵押的行為。本行委託理財指本行以自有資產委託其他機構理財等行為。	本行對外投資指本行向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的股權投資；本行收購出售資產指本行收購和出售的股權性資產。本行資產抵押指本行的固定資產對外抵押的行為。本行委託理財指本行以自有資產委託其他機構理財等行為。
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與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以下授權執行：	對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與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遇有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的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項目，按以下授權執行：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本行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與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含)的項目，由行長批准；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但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含)的項目，由董事會批准；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不含)的項目，由股東~~大~~會批准。	本行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與處置、資產抵押、委託理財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含)的項目，由行長批准；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但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含)的項目，由董事會批准；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不含)的項目，由股東會批准。
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含)的項目，由行長批准；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但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含)的項目，由董事會批准；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不含)的項目，由股東~~大~~會批准。	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含)的項目，由行長批准；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但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含)的項目，由董事會批准；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不含)的項目，由股東會批准。
本公司在12個月內連續對同一或相關固定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置換的，其金額應累計計算。	本公司在12個月內連續對同一或相關固定資產分次購買、出售、置換的，其金額應累計計算。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董事會應當通知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等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十日內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三)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六) 行長提議時；	(六) 行長提議時；
(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公告、郵件(含電子郵件)、傳真方式和／或專人送達；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公告、郵件(含電子郵件)、傳真方式和／或專人送達；
臨時董事會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應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臨時董事會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應送達全體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並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召開方式**~~； （三）會議的事由及議題； ~~**（四）會議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董事需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六）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七**~~）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會議的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另有規定之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時，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委託人出席會議時，應出具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的委託書，委託書中應載明~~以下事項：~~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另有規定之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時，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委託人出席會議時，應出具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的委託書，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 ……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或於擬決議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本章程另有特別規定)除外。**~~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獨立董事對本行決策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董事應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獨立董事對本行決策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 董事應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開方式~~； (二) ~~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三) 會議通知發出的情況；~~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 會議議程； (六) 董事發言要點； (~~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四個月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交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的董事會盡職情況報告：~~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次數；~~ ~~(二) 董事履職情況的評價報告；~~ ~~(三) 經董事簽署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材料及議決事項。~~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於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務，不受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應當獲得適當報酬。支付標準由董事會制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尤其要關注存款人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獨立董事獨立履行職務，不受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應當獲得適當報酬。支付標準由董事會制定，股東會審議通過。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中級以上職稱；~~	（一）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二）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能夠閱讀、理解和分析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法規；~~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五）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其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七十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一）~~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或就任前三年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	（一）在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近親屬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	（四）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行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五）與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六）為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六）為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在與本行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的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七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
~~（九）本行可控制或可通過各種方式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本行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本行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十）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七十一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條規定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	……
(四) 在超過五家境內外企業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商業銀行擔任獨立董事，銀行之間具有關聯關係(因該獨立董事兼職導致的關聯關係除外)，存在利益衝突的。	(四) 在超過五家境內外企業同時擔任獨立董事**，或在超過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同時擔任獨立董事，或**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商業銀行擔任獨立董事，銀行之間具有關聯關係(因該獨立董事兼職導致的關聯關係除外)，存在利益衝突的。
(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五) 其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對任職資格進行審查，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任職應當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對任職資格進行審查，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任職應當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第一百七十四條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候選人，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
第一百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的獨立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歷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主要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董事會作出的處理情況等內容。	**第一百四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的獨立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歷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主要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董事會作出的處理情況等內容。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七十九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一）因職務變動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且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二）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三）一年內為本行工作的時間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四）法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或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會提請罷免獨立董事的提案應當由全體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在監事會提出罷免提案前可以向監事會解釋有關情況，進行陳述和辯解。~~ ~~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當依法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行獨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獨立董事在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行獨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 （**四**）**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五）**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獨立董事在行使上述**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同意。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七）重大關聯交易 （八）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 （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七）重大關聯交易； （八）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 （九）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行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本行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本行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三) 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	**第一百五十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三）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四）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五）本行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本行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後，~~**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章規定的最低人數的，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本行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後，**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本行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條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對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嚴重失職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有權取消其任職資格，被取消任職資格的獨立董事，終身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被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本行股東大會應當及時補選新的獨立董事。~~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四節　董事長	**第四節　董事長**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適用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六）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適用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七）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本行信息對外公佈，協調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組織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三)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本行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國家監管機構、投資者、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三)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四)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性；~~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本行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東資料管理，負責組織和協調本行信息披露等事務。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五) 組織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 ~~(六) 知悉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時，或者本行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相關規定的決策時，應當提醒相關人員，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七) 負責本行股權管理事務，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八) 保管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的資料，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並負責披露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 ~~(九)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但本行監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當本行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秘書可以兼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須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任職資格審核。~~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六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六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發展戰略與社會責任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全部成員均應由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董事擔任，且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且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發展戰略與社會責任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全部成員均應由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的董事擔任，且成員不得少於三人，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且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獨立董事佔大多數，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委員為具備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為非執行董事且獨立董事佔大多數，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其中至少要有一名委員為具備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任委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應當具有對各類風險進行判斷與管理的經驗。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各相關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行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各相關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交流本行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五）負責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確認的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 ……	**第一百六十三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五）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確認的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 ……
第二百〇三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負責制定內部審計制度、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等，並報董事會批准；~~ ~~（三）審查本行首席審計官和審計部負責人的履行職責情況，對其任免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與意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負責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三) 聽取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匯報，指導審計部的內審工作，並對其審計工作情況進行考核監督；~~	(三)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
~~(四) 審議內部審計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根據董事會授權，評估和決定內部審計程序；~~	(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六) 向本行董事會推薦獨立的外部審計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對本行經營管理工作的審計，對其續聘或解聘提出建議；~~	
~~(七) 提出當年的外部審計計劃(包括審計範圍、程序和方法等)，在審計結束時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和建議；~~	
~~(八)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九)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十)審查本行的內控制度；~~ ~~(十一)及時了解掌握本行重大財務事項和會計政策的變動等情況，並據此開展工作；~~ ~~(十二)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審計機構的人員編製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十三)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七節　信息披露	**第七節　信息披露**
第九章　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八章　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監事會監督~~。 …… 本行行長、副行長的任職資格~~參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中關於董事長、副董事長任職資格的規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由本行行長、副行長、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 …… 本行行長、副行長的任職資格**應當符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法規、規章、本**行**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 行長應當行使下列職權： (一)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二)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三)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管理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四) 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五) 擬**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第一百八十四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法律、法規、規章、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組織開展本行的經營管理活動。 行長應當行使下列職權： (一)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二)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三) 代表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管理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四) 授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五)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六)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六) 在本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報告；
(七) 擬~~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七) 擬**訂**本行基本管理制度；
(八)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八)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九)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九) 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十)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十)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職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行長不擔任本行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行長不擔任本行董事的，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條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六條**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二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經濟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經濟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章　監事會	整章刪除
第十一章　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九章　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新增條款	第一百九十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以及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被有關行政機關依法處罰的~~； （五）本人或其配偶有數額較大的逾期債務未能償還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的逾期貸款；或正在從事的高風險投資明顯超過其家庭財產的承受能力的人員，以及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本人或其配偶有數額較大的逾期債務未能償還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六)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七) 被終身取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或累計兩次被取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 ~~(八) 累計三次被相關監管機構行政處罰的；~~ ~~(九) 在履行工作職責時有提供虛假材料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的；~~ ~~(十) 與擬擔任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責存在明顯利益衝突的；~~ ~~(十一) 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十二)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應當解除其職務。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十三)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四)非自然人；~~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或者~~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監事會應及時提請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百六十四條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要求的義務外，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三百六十五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百六十六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六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除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條的規定外的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力~~，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三）~~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四~~）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五)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適用法律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予他人行使；~~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五) 應當如實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六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除本章程第二百六十六條的規定外的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三)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三)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章程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本行財產、挪用本行資金； (二) 不得將本行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十）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董事違反本章程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四)項規定。**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百六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受託人；~~ ~~(三)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百七十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三百七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七十三條 如果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本行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本行向本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本行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或借款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本行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章程第十一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百七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所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作為本行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作為本行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為本行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百八十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十三章　引咎辭職制度	第十章　引咎辭職制度
第二百八十一至第二百八十六條	全部刪除
新增條款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本行實行重大案件、重大資產損失、重大責任事故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引咎辭職制度，責任界定由董事會負責，並向股東會報告。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行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九十條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三十日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程第十三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至少在股東會召開前21日公告財務會計報告或寄發給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行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九十四條 本行應當根據自身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平衡好現金分紅和資本補充的關係。 本行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百分之十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第二百〇一條** 本行應當根據自身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平衡好現金分紅和資本補充的關係。 本行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一般準備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適用法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投資者分配利潤。	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一般準備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適用法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投資者分配利潤。
~~**第二百九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〇三條** 本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本行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三百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股東。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為持有H股的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百〇六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收款代理人代有關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有關股東。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三百〇二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並設首席審計官一名，作為內部審計負責人~~。	第二百〇八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第三百〇三條~~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對董事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並向監事會、行長和高級管理人員通報。~~ ~~本行的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實行垂直管理並由董事會直接領導。~~ ~~內部審計工作應當獨立於經營管理，以風險為導向，確保客觀公正。~~	第二百〇九條　本行內部審計機構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本行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本行內部審計機構在對本行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綫索，應當立即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本行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本行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百〇四條 本行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但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審計。	**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但不得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審計。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百〇五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本行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三）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百〇六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三百〇七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一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百〇八條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第二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每位有權得到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三百一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的審計結果應~~同時~~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的審計結果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三百一十二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或在任期結束後不再續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或不再續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三百一十三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第二百一十七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註冊辦事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註冊辦事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三)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本條第(二)項的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有權得到本行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內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十~~四~~章 職工民主管理和勞動人事制度	**第十二章 職工民主管理和勞動人事制度**
第三百一十五條 本行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等法律法規建立健全以工會組織及職工代表大會~~**制度為核心的職工**~~民主管理制度，積極聽取職工意見，為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創造有利條件。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等法律法規建立健全以工會組織及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積極聽取職工意見，為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創造有利條件。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三百一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第二百二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達；	(一) 以專人送達；
(二) 以郵件(含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二) 以郵件(含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方式進行；	(三) 以傳真方式進行；
(四) 以在報紙或者其他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四) 以在報紙或者其他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五) 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六) 本行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六) **法律法規、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百一十八條 本行通知的送達日期： (一) 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行通知的送達日期： (一) 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
第十六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三百二十三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百二十四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三百二十八條 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並獲法定審批機關批准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並獲法定審批機關批准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本行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本行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本行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違反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三百三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同意，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營業期屆滿；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六)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同意，本行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因本章程第三百三十條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因本章程第三百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董事為本行清算義務人**。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百三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三百三十三條 ~~清算組成立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六)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三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六) 分配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百三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	**第二百三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
第三百三十六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本行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本行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十~~七~~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三百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章程：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四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十八章 爭議的解決~~	**整章刪除**
第十九章 釋義	**第十六章 釋義**
第三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決策或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決策或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十章 附則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三百六十一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六十二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過」不含本數。
第三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執行。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和有關監管規定**執行。
第三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後《公司章程》
第三百六十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且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批准，並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

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二.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行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資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2] (%)	佔類別股份總數百分比[2] (%)	好倉／淡倉
張文斌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70,266	0.0012	0.0014	好倉
孫祖英女士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1,756	0.0004	0.0004	好倉
張仁釗先生[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95,656	0.0083	0.0100	好倉
		配偶權益	113,752	0.0019	0.0023	好倉
盧光明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32,320	0.0022	0.0027	好倉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仁釗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曲文微女士所持有113,75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上述百分比根據本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980,058,344股及內資股股份總數4,971,197,344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行最高行政人員概無上述之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為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行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就本行所深知，下列人士(惟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已被視作或當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份(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量(股)	好倉╱淡倉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山東高速集團[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2,820,195,515	好倉	47.16	56.73
威海市財政局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919,671,509	好倉	15.38	18.50
山東高速[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93,957,987	好倉	11.60	13.96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276,045,000	好倉	4.62	27.36
菏澤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2]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39,594,000	好倉	2.33	13.84
Heze City Investment Holdings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2]	H股	實益擁有人	139,594,000	好倉	2.33	13.84
深圳市盛秋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37,305,000	好倉	2.30	13.61
TEDA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113,940,000	好倉	1.91	11.29
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3]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3,940,000	好倉	1.91	11.29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量(股)	好倉／淡倉	佔本行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3)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13,940,000	好倉	1.91	11.29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3)	H股	實益擁有人	113,940,000	好倉	1.91	11.29
濟南歷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11,852,000	好倉	1.87	11.09
山東魯瓏建設有限公司(4)	H股	實益擁有人	71,003,000	好倉	1.19	7.04
楊淑蘭(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003,000	好倉	1.19	7.04
鑫都集團有限公司(4)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71,003,000	好倉	1.19	7.04
斯派柯國際有限公司(5)	H股	實益擁有人	68,712,000	好倉	1.15	6.81
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5)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8,712,000	好倉	1.15	6.81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5)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8,712,000	好倉	1.15	6.81
天津廣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6)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7,040,000	好倉	1.12	6.65
天津薊州新城農業發展有限公司(6)	H股	實益擁有人	67,040,000	好倉	1.12	6.65
天津薊州新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6)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67,040,000	好倉	1.12	6.65

附註：

(1) 山東高速集團為本行控股股東，分別由山東國資委、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0.00%、20.00%及10.00%的權益。

山東高速由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擁有約70.57%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菏澤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Heze City Investment Holdings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菏澤城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eze City Investment Holdings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持有的139,594,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13,94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鑫都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山東魯瓏建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71,003,000股H股。楊淑蘭女士於鑫都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56.00%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鑫都集團有限公司及楊淑蘭女士被視為於71,00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5)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斯派柯國際有限公司間接持有68,712,000股H股。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34.74%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斯派柯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68,712,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6) 天津廣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薊州新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天津薊州新城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天津廣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天津薊州新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天津薊州新城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的67,04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報告期末在本行股份中擁有需登記於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三.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四.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新刊發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五.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各董事及監事、或任何與董事及監事相關連的實體在本行所訂立之與本行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服務合約除外)。

六.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深知及盡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即2024年12月31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七.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深知及盡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對其進行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八.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董事及監事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九.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十.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表決權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一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十一.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日期(包括該日)(不少於14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whccb.com)刊發：

(a) 內資股認購協議一；

(b) 內資股認購協議二；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f)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專家所提供的同意書。

十二. 其他

(a) 本行註冊辦公地址為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

(b) 盧繼梁先生及譚栢如女士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盧先生自2021年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自2021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2019年2月至2021年2月先後擔任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副總裁、總裁。2015年1月至2019年2月先後擔任本行黨群工作部副總經理、環翠管轄行行長。在加入本行前，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供職於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行。譚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公司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經理，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九年經驗。譚女士於2018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HAI BANK CO., LTD.*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77)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威海銀行數字金融中心三層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股東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逐項批准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1.2 發行數量

   1.3 發行對象

   1.4 定價及募集資金總額

   1.5 發行方式

   1.6 發行時間

   1.7 募集資金用途

   1.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1.9 限售情況

1.10 有效期

2. 審議及逐項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2.2 發行數量

2.3 發行對象

2.4 定價及募集資金總額

2.5 發行方式

2.6 發行時間

2.7 募集資金用途

2.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2.9 有效期

2.10 上市安排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完成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與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於本次發行完成後建議變更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山東高速認購方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方式*(附註6)*)

8. 審議及批准建議董事變更的議案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5年9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盧繼梁先生及姜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軍先生、趙冰先生、焦衛鋒先生、康建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

*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

2. 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3.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2309室，

方始生效。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5年9月27日(星期六)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對於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為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內資股股東，則送交我們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2309室)。

5. 刊載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whccb.com)。

6. 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 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選舉表決權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項下最大表決權數，且不必 閣下股份數的整倍數。 閣下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選人。

謹請注意： 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 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如 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 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所有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 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 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7. 雜項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HAI BANK CO., LTD.*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77)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緊隨於同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早上九時正舉行)及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後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威海銀行數字金融中心三層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H股股東將於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逐項批准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1.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1.2 發行數量

   1.3 發行對象

   1.4 定價及募集資金總額

   1.5 發行方式

   1.6 發行時間

   1.7 募集資金用途

   1.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1.9 限售情況

1.10 有效期

2. 審議及逐項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2.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2.2 發行數量

2.3 發行對象

2.4 定價及募集資金總額

2.5 發行方式

2.6 發行時間

2.7 募集資金用途

2.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2.9 有效期

2.10 上市安排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完成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與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訂立內資股認購協議及山東高速認購方認購內資股的關連交易的議案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5年9月1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盧繼梁先生及姜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軍先生、趙冰先生、焦衛鋒先生、康建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

*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

2. 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3.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若H股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行H股股東)代其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前)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始生效。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則只有在本行H股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5年9月27日(星期六)至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對於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本行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刊載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whccb.com)。

6. 雜項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